

国家外汇管理局延安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延安市中心支局（以下简称延安市中心支局）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制度保障，丰富公开内容，规范发布流程，提高外汇管理工作透明度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2022 年，延安市中心支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 条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网站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29 条，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2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2022 年，延安市中心支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2 年，延安市中心支局加强政府信息工作管理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细化工作责任，进一步规范外汇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间、公开程序和公开方式，落实常态化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目前，延安市中心支局暂无独立的网站，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网站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延安市中心支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，严格落实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和局领导审批程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他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为：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文字表述仍需规范。针对在已发布的工作动态信息中仍存在文字表述不准确、不规范的问题，延安市中心支局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强化信息公开监督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本单位政务公开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